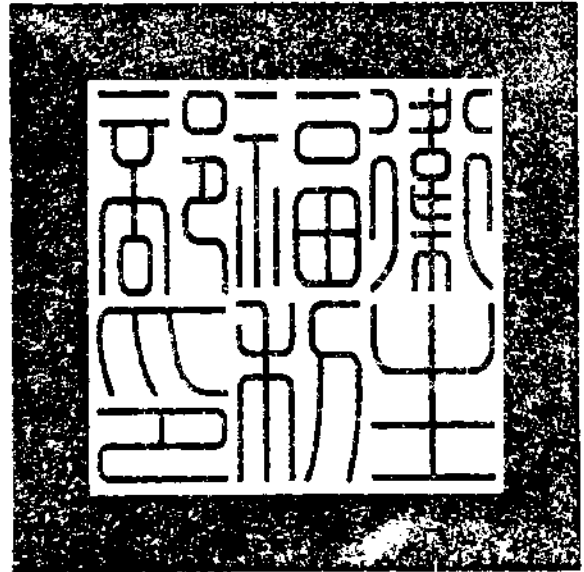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978號
附件：原條文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原條文如附件，該公告規定已納入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事宜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項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裝

訂

線

(二)電話：(02) 27878000分機8065

(三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四)電子郵件：bibohsu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

線